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518Z012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5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8
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9-1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518Z0125 号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威华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威华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20 年 1 月修订）》。编制《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威华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威华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威华股份《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威华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0]518Z0125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链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家堂



2020 年 4 月 29 日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20 年 1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0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639,45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4.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8,431,990.7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934,692.7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7,497,298.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20016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9,972,369.03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41,595,509.5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204,733.92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和募集资金账户所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国海证券、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所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加强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2018 年 12 月，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12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账户余额（元）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6103107	已销户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3223195261100001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338150100100050074	15,065.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499413	已销户
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市支行	22205001040003775	7,189,668.7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8111001013800418638	已销户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194739508959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2300137976	已销户
合 计			7,204,733.92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2 月 27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

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的投资进行优化调整，将尚未投入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13,891.28万元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另一个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2019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9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致远锂业4万吨锂盐项目的建设方案调整为“年产1.5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2.5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并根据目前锂盐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19年6月调整为2020年6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20年1月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表 1: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749.73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9,997.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891.28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64,159.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4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 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 升级改造项目	是	23,355.60	9,464.32	0.00	9,464.32	100.00%	2017 年 9 月	135.90	否	否
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单 水氢氧化锂及 2.5 万 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是	41,493.20	55,285.41	9,997.24	54,695.23	98.93%	2020 年 6 月	1,687.7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4,848.80	64,749.73	9,997.24	64,159.55			1,823.62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报告期内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产量未达预期、行业不景气等原因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85.6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7035190015 号《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截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止，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 15,899.97 万元。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止。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截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止，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止，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实施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截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止，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19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9,464.32	0.00	9,464.32	100.00%	2017 年 9 月	135.90	否	否
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 2.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年产 2 万吨氯化锂、1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55,285.41	9,997.24	54,695.23	98.93%	2020 年 6 月	1,687.72	不适用	否
合计		64,749.73	9,997.24	64,159.55			1,823.6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变更原因 1、锂盐行业需求强劲 致远锂业锂盐项目生产的锂盐产品主要用于锂电池的生产。作为新能源汽车的上游，锂盐行业下游产能在短时间内增长迅速，对锂盐的需求十分巨大，近年							

	来锂盐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发展以新能源汽车为标志的战略新兴产业已成为国家战略的一部分，将持续得到政策的支持。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成熟，动力电池的市场将逐步释放，维持了市场对锂盐中长期较大的需求。 2、稀土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增加经营风险 万弘高新稀土项目通过综合回收利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并销售氧化镨钕等稀土氧化物。近年来，稀土产品受政策、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并且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与趋势与终端产品存在一定差异，较大地增加了万弘高新及公司的经营风险，不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3、致远锂业原少数股东的投资资金缺口及项目投资金额超出预期 2017年11月，随着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完成及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及时按照非公开发行方案对致远锂业增资到70%。少数股东基于其自身财务安排和个人意愿，有意愿出售其持有的致远锂业30%的少数股权。公司坚定看好新能源行业以及致远锂业的发展前景，也愿意收购上述少数股权。经与少数股东沟通协商，公司决定收购前述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少数股东不再承担后续投资，致远锂业锂盐项目将出现资金缺口。 致远锂业4万吨产能的锂盐项目通过分期建设实施。首条1.3万吨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产能的生产线预计2018年3月进入试生产阶段，2018年下半年达产。根据目前的投资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由于钢材、水泥等材料的价格上涨及相关设备的采购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测的价格等原因，公司预计4万吨产能的锂盐项目的投资总额将超出预计的59,276.00万元。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将稀土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3,891.28万元用于锂盐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稀土项目的金额为9,464.32万元，用于锂盐项目的金额为55,285.41万元。
--	--

	二、决策程序 2018年2月27日和2018年3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2月28日和2018年3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等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报告期内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产量未达预期、行业不景气等原因所致。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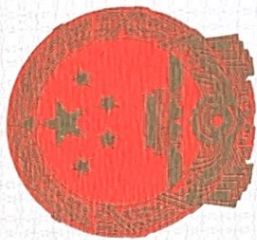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1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Th
thi

年
after



陈健武

11010130033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8



姓名 陈健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9-08
Date of birth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工作单位 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512119820908263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0月 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0月 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0

11

年度检验登记

本
th
thi
年
ter



梁家堂
11010130134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梁家堂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4-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42419910403405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9年 11月 10日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年 11月 10日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年 月 日